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通知

发改地区〔2012〕291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《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国务院批准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2〕128号）精神，现将《规划》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州南沙新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端，区位优势优越，生态环境良好，产业基础坚实，发展潜力巨大，辐射带动范围广阔，具有推动粤港澳全面合作的独特优势。广东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对《规划》的批复精神，抓住当前国家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有利时机，积极推动粤港澳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管理服务等领域广泛、深入合作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探索科学发展的新模式，努力把南沙新区建设成为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国家级新区。

二、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切实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工作，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。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要积极创造条件，下放审批权限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出台配套支持政策，推动建立促进粤港澳全面合作的体制机制。要将南沙新区的开发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，为南沙新区科学发展创造优良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南沙新区建设的主体，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成立专职机构。要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水平管理，创新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模式，整体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，推动南沙新区科学开发、从容建设。要推动与港澳规则对接，加快形成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构筑国家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的战略发展平台，促进大珠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。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重点，抓紧推进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四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，进一步加强对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支持和指导。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，我委将牵头组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广东省、广州市等各方参加的协调机制，帮助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在相关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为促进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；同时，会同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、进展评估和督促检查，加强《规划》实施中的调查研究，适时调整《规划》内容和实施步骤，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届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。

附件：《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》一(略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2年9月12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

[http://dqs.ndrc.gov.cn/gzdt/t20121010\\_508943.htm](http://dqs.ndrc.gov.cn/gzdt/t20121010_508943.htm)